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经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定期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73.644 元/股调整为 52.2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189.8 万股调整为 265.7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 29.9 万股调整为 41.86 万股。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关联监事潘文俊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3）关联监事潘文俊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8.326 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原首次授予 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168 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同时，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即将届满，15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011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经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定期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73.644 元/股调整为 52.2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189.8 万股调整为 265.7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 29.9 万股调整为 41.86 万股。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73.644-0.55)÷(1+0.4)=52.21 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189.8×(1+0.4)=265.72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29.9×(1+0.4)=41.86 万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73.644 元/股调整为 52.21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9.8 万股调整为 265.72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9 万股调整为 41.86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73.644 元/股调整为 52.2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189.8 万股调整为 265.7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 29.9 万股调整为 41.86 万股。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调整后）
2021 年 11 月 1 日	52.21 元/股	265.72 万股	158 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41.86 万股	37 人

注：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资格，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已届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等待期即将届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等待期已届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归属条件达成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本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202,178,945.26 元，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04,179,482.94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640,845,431.09 元。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0 年增长 133.26%；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0 年增长 286.0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S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50% / 0% 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50 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均为 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7 名激励对象其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均为 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 11 名已离职及 2 名已被选举为公司监事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相应批次等待期届满后，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113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0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113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860 万股。经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1 日

2、可归属数量：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12.0113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12.0113 万股

3、可归属人数：150 名

4、授予价格：52.21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73.644 元/股调整为 52.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廖平元	董事长	10.7240	0.5362	5%
2	杨剑文	董事、总裁	8.4420	0.4221	5%
3	刘少华	董事、联席总裁	9.2540	0.4627	5%
4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7.5600	0.3780	5%
5	叶铭	副总裁	8.5260	0.4263	5%
6	叶敬敏	副总裁	8.4140	0.4207	5%
7	肖建斌	副总裁	7.4760	0.3738	5%
8	廖国颂	财务负责人	1.5540	0.0777	5%
9	王俊锋	总工程师	8.5540	0.4277	5%
10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1420	0.1071	5%
11	刘晓燕	核心技术人员	1.4140	0.0707	5%
12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4140	0.0707	5%
小计			75.4740	3.7737	5%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8 人)			164.7520	8.2376	5%
总计(150 人)			240.2260	12.0113	5%

注：1.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该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以及被选举为监事的人员。

（2）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廖平元	董事长	10.7240	0.5362	5%
2	杨剑文	董事、总裁	8.4420	0.4221	5%
3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9.2540	0.4627	5%
4	刘少华	董事、联席总裁	7.5600	0.3780	5%
5	叶铭	副总裁	8.5260	0.4263	5%
6	叶敬敏	副总裁	8.4140	0.4207	5%
7	肖建斌	副总裁	7.4760	0.3738	5%
8	廖国颂	财务负责人	1.5540	0.0777	5%
9	王俊锋	总工程师	8.5540	0.4277	5%
10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1420	0.1071	5%
11	刘晓燕	核心技术人员	1.4140	0.0707	5%
12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4140	0.0707	5%
小计			75.4740	3.7737	5%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38 人)			164.7520	8.2376	5%
总计(150 人)			240.2260	12.0113	5%

注：1.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该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以及被选举为监事的人员。

（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

2、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4.1860 万股

3、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7 名

4、授予价格：52.21 元/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73.644 元/股调整为 52.2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锋源	董事、执行总裁	7.0000	0.7700	10%
2	钟丹	副总裁	3.6260	0.3626	10%
小计			11.3260	1.1326	10%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5 人)			30.5340	3.0534	10%
总计(37 人)			41.8600	4.1860	1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该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已达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其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24.0226 万股(第一个归属期 12.0113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 12.0113 万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 4.1860 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实业”，公司董事长廖平元先生持有嘉元实业 90%股权)，嘉元实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2,786,880 股。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嘉元科技已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归属以及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嘉元科技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